ICS 35.040
A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521—200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of geographical names and code representation

2001-11-16 发布　　200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Ⅰ
引言 …… Ⅱ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类原则 …… 2
5　分类方法 …… 2
6　编码方法 …… 2

图 1　地名类别代码结构示意图 …… 2
图 2　地名空间位置类别结构示意图 …… 3

表 1　大洲和国际公有领域代码 …… 3
表 2　地名地理属性类别代码 …… 3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研究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民政部地名研究所负责起草，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浦善新、王英杰、刘连安、蓝建秀、陈小钢、袁世超、余卓渊。

本标准是首次发布。

引　言

地名信息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是地名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工作，是实现地名信息共享的前提。

世界各国在地名信息系统中使用了多种地名信息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方案，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多次呼吁制定这方面的国际标准，此项工作目前处于研究阶段。

地名信息是国家基础地理信息的要素之一，我国在建设地名信息系统的过程中，由于没有统一的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导致了数据库结构设计、数据交换等方面面临很多困难，急需加以统一。使用统一的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有利于空间信息的共享，对于我国信息化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名类别的划分规则与地名类别代码的编制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地名信息系统和相关信息系统中地名信息的处理与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7693.1—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地名 geographical names

人们对各个地理实体赋予的专有名称。

[GB/T 17693.1—1999，定义 2.1]

3.2

地名信息 information of geographical names

反映地名及其属性的文字、数字、图像、声音等的总称。

3.3

标准地名 standard geographical names

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书写，并经过官方认可的地名全称。

3.4

地名简称 shortened forms of geographical names

经过官方认可或约定俗成的地名的简单称谓。

3.5

地名别名 alias of geographical names

某一地理实体的标准地名及其简称以外的其他现行名称。

3.6

现今地名 under using geographical names

目前正在使用的地名。

3.7

历史地名 former geographical names

过去曾经使用过、目前已不再使用的地名。

4 分类原则

4.1 选择地名最基本、最稳定的属性为分类依据，保证分类体系的稳定性。

4.2 以地名学、地理学的学科分类为基础，尽可能采用相关国际、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充分吸收新的科研成果，体现分类体系的科学性、继承性、兼容性。

4.3 在体现科学性的前提下，按地名及相关行业对地名分类的习惯，以及不同类别地名的数量和使用频率，在具体分类时作适当调整，提高分类体系的实用性、通俗性。

4.4 在同一层面使用统一的分类方法，保证分类体系的系统性、完整性。

5 分类方法

5.1 地名类别的划分综合采用面分类法和线分类法。在总体上采用面分类法将地名分为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和人文地理实体地名两类，各个“面”内采用面分类法或线分类法进一步细分。

5.2 按照地名所指代地理实体的空间位置、地名所指代地理实体的地理属性、地名的使用时间、地名的表示方式4项指标作为地名类别划分的标准。

5.3 按照地名所指代地理实体的空间位置将地名分为大洲或国际公有领域、国家(地区)2层。

5.4 按照地名所指代地理实体的地理属性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小类4层。地名地理属性类别结构见表2。

5.4.1 门类按照地名所指代地理实体的基本属性分为自然地理实体和人文地理实体两类。

5.4.2 大类根据门类的科学构成和实际管理的需要来划分。其中自然地理实体门类分为海域，水系，陆地地形；人文地理实体门类分为行政区域及其他区域，居民点，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运输设施，具有地名意义的水利、电力、电信设施，具有地名意义的纪念地、旅游胜地和名胜古迹，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5.4.3 中类根据大类的科学构成要素和相互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实际应用的需要来划分。

5.4.4 小类原则上隶属于中类，为构成中类的基本类别。对于不可细分或者个体数量较少的中类不设小类。

5.4.5 大类、中类、小类中分别设“其他”作为收容类目。

5.5 按照地名的使用时间分为现今地名和历史地名2类。

5.6 按照地名的表示方式分为标准地名、地名简称和其他地名(如地名别名)3类。

6 编码方法

6.1 地名类别代码采用数字型代码，分为4段，用10位阿拉伯数字表示(见图1)。第一段4位数字表示地名所指代地理实体的空间位置，第二段4位数字表示地名所指代地理实体的地理属性，第三段1位数字表示地名的使用时间，第四段1位数字表示地名的表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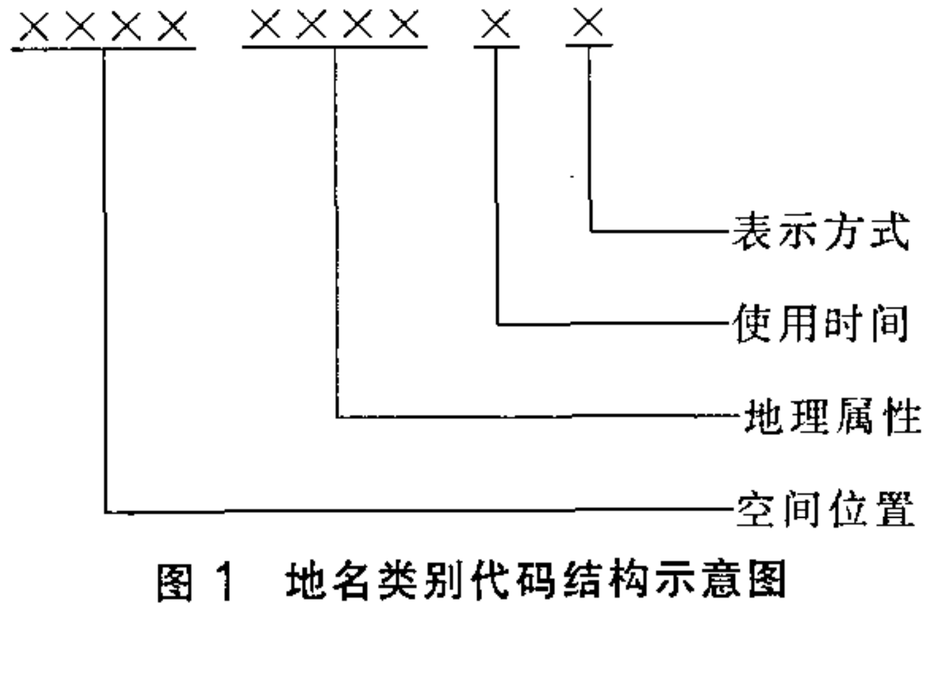

图1 地名类别代码结构示意图

6.2 空间位置类别代码分为2层，分别用1位、3位阿拉伯数字表示(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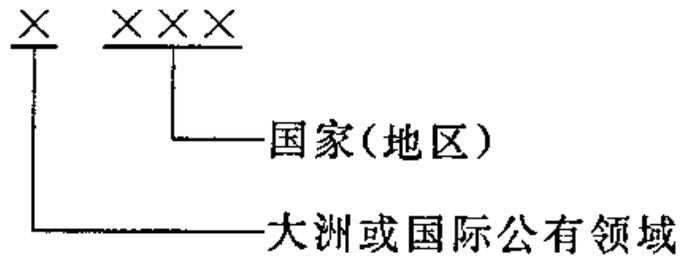

图2 地名空间位置类别结构示意图

6.2.1 空间位置类别代码第一层用1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大洲、跨大洲或国际公有领域，其代码见表1。

表1 大洲和国际公有领域代码

代 码	地名所在位置	代 码	地名所在位置
1	亚洲	5	北美洲
2	欧洲	6	南美洲
3	非洲	7	跨大洲
4	大洋洲	8	国际公有领域

6.2.2 空间位置类别代码第二层用3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国家(地区)。

6.2.2.1 国家(地区)的代码按GB/T 2659规定的数字代码。

6.2.2.2 大洲本身用000表示，如欧洲的代码为2000。

6.2.2.3 一个洲内的跨国地理实体用999表示，如亚洲跨国地名的代码为1999。

6.2.2.4 跨洲地理实体用所跨大洲的代码表示。如跨亚洲、非洲和欧洲的地名的代码为132。跨两个洲的第四位用0补齐，如跨亚洲和欧洲的地名的代码为120。但同一国家(地区)内的跨洲地理实体仍使用所在国家(地区)的代码。

6.2.2.5 国际公有领域中，南极洲的代码为100，公海海域的代码为200，天体的代码为300。

6.3 地理属性类别代码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小类4层，分别用1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果中类不再细分，则它们的末位用“0”补齐。大类、中类、小类3层中的“其他”类别用9表示。地名地理属性类别代码见表2。

6.4 使用时间类别代码用1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现今地名的代码为1，历史地名的代码为2。

6.5 表示方式类别代码用1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标准地名的代码为1，地名简称的代码为2，其他地名的代码为3。

表2 地名地理属性类别代码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1				**自然地理实体**	
	11			**海域**	
		111		海洋	包括洋、海
		112		海底地理实体	
			1121	海沟	包括海底峡谷、海渊、海槽等
			1122	海盆	包括洼地
			1123	海底平原	包括海底扇
			1124	海底高原	包括海隆、海底平台
			1125	海底山地	包括海山、海岭、海丘

表 2(续)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明
			1126	大陆架	包括大陆坡
			1129	其他	
		113		海湾	包括港湾
		114		海峡	
		115		海洋岛屿	
			1151	沙	包括暗沙
			1152	滩	包括暗滩
			1153	礁	包括暗礁
			1154	岛	包括屿
			1155	群礁	
			1156	群岛	包括列岛
			1159	其他	包括泻湖
		116		海岸带	
			1161	海蚀地理实体	
			1162	岬角	包括沙嘴
			1163	滩涂	包括海滩、海涂
			1164	海岸	
			1165	半岛	
			1169	其他	
		119		其他	
	12			水系	
		121		河流	包括江、河、川、溪、沟、水等
			1211	河源	
			1212	河谷	包括峡谷
			1213	河滩	包括边滩
			1214	阶地	
			1215	河湾	
			1216	河口	
			1217	三角洲	
			1219	其他	
		122		湖泊	
		123		陆地岛屿	
			1231	洲、河岛	包括沙洲、江心洲等
			1232	湖岛	
			1233	矶	
			1239	其他	
		124		冰川	包括冰盖和大陆性冰川
			1241	冰斗	
			1242	冰川谷	
			1249	其他	

表 2(续)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明
		125		瀑布	
		126		泉	
		129		其他	
			1291	流域	
	13			**陆地地形**	
		131		平原	包括低地、洼地
		132		盆地	
		133		高原	
		134		丘陵山地	
			1341	山口、关隘	包括垭口
			1342	山谷	包括谷地
			1343	山坡	包括山麓、山崖
			1344	山峰	包括山顶、山梁
			1345	山	包括火山
			1346	山体	包括山系、山脉
			1349	其他	
		135		重要陆地景观	
			1351	沼泽	包括湿地
			1352	苔原	
			1353	草原	
			1354	森林	包括丛林
			1355	沙漠	包括沙地
			1356	戈壁	
			1357	绿洲	
			1359	其他	
		139		其他	
			1391	洞穴	
			1392	天生桥	
			1393	台地	包括黄土塬
	19			**其他**	包括典型自然遗存
2				**人文地理实体**	
	21			**行政区域及其他区域**	
		211		国家	
		212		一级行政区域	
			2121	普通型一级行政区域	例如我国的省
			2122	城市型一级行政区域	例如我国的直辖市
			2123	自治型一级行政区域	例如我国的自治区
			2124	特殊型一级行政区域	特别行政区
			2129	其他	

表 2(续)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明
		213		二级行政区域	包括国外的二级行政区域
			2131	普通型二级行政区域	例如我国的地区
			2132	城市型二级行政区域	例如我国的地级市
			2133	自治型二级行政区域	例如我国的自治州
			2134	特殊型二级行政区域	例如我国内蒙古自治区的盟
			2139	其他	
		214		三级行政区域	包括国外的三级行政区域
			2141	普通型三级行政区域	例如我国的县
			2142	城市型三级行政区域	例如我国的县级市、市辖区
			2143	自治型三级行政区域	例如我国的自治县
			2144	特殊型三级行政区域	例如我国的旗、林区、工农区、特区等
			2149	其他	
		215		四级行政区域	包括国外四级行政区域
			2151	普通型四级行政区域	例如我国的乡
			2152	城市型四级行政区域	例如我国的镇
			2153	自治型四级行政区域	例如我国的民族乡
			2154	特殊型四级行政区域	例如我国的苏木等
			2159	其他	例如我国的街道办事处辖区
		216		区域性群众自治组织辖区	例如我国的村民委员会辖区、居民委员会辖区等
			2161	农村区域性群众自治组织辖区	例如我国的村民委员会辖区
			2162	城市区域性群众自治组织辖区	例如我国的居民委员会辖区
			2169	其他	
		217		非行政区域	
			2171	矿区	包括油田、煤田等
			2172	农、林、牧、渔区	
			2173	工业区、开发区	
			2174	边贸区、口岸	
			2175	军事区	
			2176	地片	
			2177	区片	指城镇居民点内部的区片，包括居民小区
			2179	其他	
		219		其他	
	22			**居民点**	
		221		城镇居民点	
			2211	首都	

表 2(续)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明
			2212	一级行政区域首府	
			2213	二级行政区域首府	
			2214	三级行政区域首府	
			2215	四级行政区域首府	
			2219	其他	
		222		农村居民点	包括自然村、片村、庄、屯、集、堡等
		223		工矿点	指工矿区中的居民点
		224		农、林、牧场等	指农、林、牧场中的居民点
			2241	农场	
			2242	林场	
			2243	牧场	
			2249	其他	
		229		其他	
	23			**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运输设施**	
		231		水上运输	
			2311	锚地	包括泊地
			2312	海港	
			2313	河港	
			2314	船闸、升船机站	
			2315	渡口	
			2319	其他	
		232		公路运输	
			2321	公路	
			2322	长途汽车站	
			2323	收费站	
			2329	其他	包括里程标志处
		233		铁路运输	
			2331	铁路	
			2332	火车站	
			2333	道口	
			2339	其他	
		234		航空与管道运输	
			2341	航空港	
			2342	管道	
			2343	管站	
			2349	其他	
		235		城镇交通运输	
			2351	道路、街巷	
			2352	有轨交通线路	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各类有轨交通线路

表 2(续)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明
			2353	公共交通车站	包括电车、汽车、地铁等各类公共交通车站
			2354	停车场	
			2359	其他	
		236		交通运输附属设施	
			2361	桥梁	包括公路桥梁、铁路桥梁，也包括城镇内部的立交桥、过街桥等各类桥梁
			2362	隧道	包括交通用涵洞，也包括城镇内部的地下通道等
			2363	道班	
			2364	检查站	包括边境检查站
			2365	环岛、路口	
			2366	加油站	
			2367	灯塔、导航台	
			2369	其他	包括公路出入口
		239		其他	
			2391	索道、扶梯	
			2399	其他	
	24			**具有地名意义的水利、电力、通信设施**	
		241		井	
		242		蓄水区	
			2421	池塘	
			2422	海塘	
			2423	水库	包括人工湖
			2424	蓄洪区	
			2425	泻洪区	
			2426	灌区	
			2429	其他	
		243		排灌设施	
			2431	灌溉渠	
			2432	排水沟	包括排水管道、排污管道
			2433	渡槽	
			2434	泵站	包括排灌站、扬水工程等
			2435	涵洞	指输水用涵洞
			2439	其他	
		244		堤堰	
			2441	海堤	
			2442	河堤	

表 2(续)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明
			2443	湖堤	
			2444	闸坝	
			2445	拦河坝	
			2449	其他	
		245		运河	
		246		电力设施	
			2461	输变电线路	
			2462	发电站	
			2463	输变电站	
			2469	其他	
		247		通信设施	
			2471	通信线路	
			2472	通信基站	包括卫星地面接收站
			2479	其他	
		249		其他	
	25			**具有地名意义的纪念地、旅游胜地**	
		251		纪念地	
			2511	人物纪念地	包括陵园、人物纪念馆、纪念堂等
			2512	事件纪念地	包括古战场
			2513	宗教纪念地	包括寺、庙、教堂等
			2519	其他	
		252		公园	
		253		风景名胜区(点)	
		254		自然保护区	
		259		其他	
	26			**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	包括所有不能归入上述类别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
		261		房屋	
		262		亭、台、碑、塔	
			2621	亭	
			2622	台	
			2623	碑	
			2624	塔	
			2629	其他	
		263		场	
			2631	广场	
			2632	体育场	
			2639	其他	
		264		城堡、墙	

表 2(完)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明
			2641	城堡	
			2642	墙	包括长城等
			2649	其他	
		269		其他	
	27			**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	
		271		党政机关	
		272		民间组织	
		273		事业单位	
		274		企业	
		275		军事单位	
		279		其他	
	29			**其他**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GB/T 18521—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02年4月第一版 2002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155066·1-18327 定价 12.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8521-2001